

关于印发《莒南县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公室、大店镇社会事务局：

为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印发〈临沂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试行）〉的通知》（临组通字〔2021〕30号）精神要求，厘清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县民政局编制了《莒南县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职责任务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抓好贯彻落实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职责任务清单》的贯彻落实，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措施，各镇街要把实行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管理作为加强和改进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村级工作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切实抓紧抓好。要强化《职责任务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

释等情形变化或上级《指导目录》的更新，定期对职责任务清单动态调整，确保契合实际、符合要求。

二、把握工作重点。各镇街要根据《职责任务清单》，对村民委员会承担的职责任务进行全面梳理，对超出范围的及时清理。除中央、省委明确要求外，不得将清单外属于政府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转嫁给村承担，不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向村派任务、下指标，不得以部门文件、会议部署、领导讲话、“一票否决”、签订“责任书”“军令状”等形式变相下派职责事项。对于有明文规定属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交由村具体落实时，主责部门（单位）要提供必要支持和工作条件。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管理工作，镇街党（工）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要注重将清单落实与放权赋能结合起来，协同推动，务求实效。县民政局将强化督导检查和工作指导力度，确保清单管理落地见效。

联系人:王永正，联系电话:05397318817。

附件：莒南县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试行）

莒南县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